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佩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3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各項多元活動時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參與意願，並符應教育目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學校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（例如：萬聖節等）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參與意願，避免強迫學生參與，擬定配套措施，並應符合教育目的，基於教育本質，正向導引活動內容，規劃相關安全指引。

三、相關活動應避免浮誇活動佈置或角色扮演，造成親子準備時間及經濟負擔過大，活動裝扮應適切合度，避免造成觀感不佳或驚嚇到校內親師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 2025/10/03  
14:40:39

